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verstyle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收購

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資產，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或須按下文所述調整。預期代價上限將不超過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6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資產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資產，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預期代價上限將不超過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60,000港元)。下文載列資產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 (1) 卓世有限公司；
(2) 百盈製衣有限公司；及
(3) Bamlington Limited.

買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ver Style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載於下文「賣方資料」一節。

標的事宜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資產，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資產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賬款；(b)商業知識產權；及(c)存貨。

此外，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將轉職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而買方須與轉職僱員訂立新的僱傭合約。買方須盡力根據香港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承擔轉職僱員的服務年資。

代價

資產的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或須按下文所述調整)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a) 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訂本協議後支付予卓世有限公司(代表賣方)；

- (b) 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支付予卓世有限公司(代表賣方)；
- (c) 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或須按下文所述調整)(「**第三筆付款**」)須由買方於審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最終存貨試算表後7日內支付予卓世有限公司(代表賣方)；及
- (d) 買方亦須向卓世有限公司(代表賣方)一併支付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港元)及**第三筆付款**。

總代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賣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以基於賣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營業額的三分一的估值為根據。

預計代價上限(或須按下文所述調整)將不超過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6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款項乃分配以備通過收購擴展至額外服裝類別之用。

第三筆付款的調整

賣方須(i)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完成後30日內)向買方交付經賣方核證為真實及完整的貿易應收賬款詳情；及(ii)於完成後7日內向買方交付列出存貨價值的試算表(「**存貨試算表**」)。訂約方應進行真誠討論，以期在買方收到存貨試算表後21日內，就存貨試算表所載的數字，以及由買方提出並經賣方同意的相關修訂，達成書面協定。其後，訂約方應在存貨試算表的協定及經修訂版本(「**最終存貨試算表**」)上簽署。貿易應收賬款及最終存貨試算表中的數字應用於調整**第三筆付款**。預計總代價(調整後)將不超過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6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終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全權酌情接納資產之盡職審查審閱；

- (b) 買方已取得買方訂立交易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c) 於完成前概無任何針對資產提出的任何法律或紀律處分程序或正面臨該等程序；
- (d)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制定或作出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交易完成之法例、規例或決定；及
- (e) 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保證事項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在各方面一直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在終止日期前豁免上述(a)、(c)、(d)或(e)項條件。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惟買方不可豁免的(b)項條件除外)，則買方有權在此之後藉書面通知賣方終止此協議，而此協議將終止及不再有效，而賣方須全數償還400,000美元予買方(不計利息)。

完成

完成須在完成日期落實，據此，資產將由買方轉讓予賣方。

賣方資料

卓世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訂製工藝服裝的業務，包括高性能單車、跑步、三項鐵人、投球及休閒服裝。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由獨立第三方Shih Ming Tak Louis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

百盈製衣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訂製工藝服裝的業務，包括高性能單車、跑步、三項鐵人、投球及休閒服裝。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由獨立第三方Au Oi Kwan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

Bamlington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訂製工藝服裝的業務，包括高性能單車、跑步、三項鐵人、投球及休閒服裝，至今已有超過十五年歷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由獨立第三方Shih Ming Tak Louis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已從事訂製工藝服裝業務超過15年。

簽訂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知名品牌提供多種服裝類別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簽訂資產收購協議讓本公司能透過收購資產(其涉及生產訂製工藝服裝，包括高性能單車、跑步、三項鐵人、投球及休閒服裝)，以進一步擴大服裝類別產品組合。董事會認為此類別工藝產品要求特別技能組合及技術知識。交易將可讓本公司取得特製服裝界別內的認可品牌累積逾15年的技術知識。此外，本公司去年將業務拓展至工藝外衣服裝產品，為本公司擴展至其他工藝產品類型奠定基礎，使其能為工藝產品擴大客戶群，並實現交叉銷售等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董事會將堅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策略，並將繼續探索適當的併購機會，以通過進一步擴大服裝類別產品組合取得市場份額，並通過實現協同效應(例如交叉銷售及規模經濟)創造增量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簽訂資產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資產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資產」 | 指 | 貿易應收賬款、商業知識產權及存貨； |
| 「資產收購協議」 | 指 | 由賣方與買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資產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資產收購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商業知識產權」 | 指 | 由任何賣方就買賣訂製工藝服裝或與之相關的事務而擁有、使用或持作使用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所有以卓世有限公司名義在香港、加拿大、歐盟、印尼、以色列、日本、墨西哥、MM5國際註冊體系、紐西蘭、中國、俄羅斯聯邦、新加坡、南韓、瑞士、台灣、烏克蘭、泰國、英國(不包括海峽群島)、美利堅合眾國註冊的商標； |
| 「完成」 | 指 | 完成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任何營業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終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
| 「存貨」 | 指 | 於完成日期，賣方就產品持有、使用或擁有的所有原材料、物料、在製品、零部件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相關包裝材料及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紙箱及標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的存貨約值414,720美元(相當於約3,234,814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終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產品」 | 指 | 訂製工藝服裝； |
| 「買方」 | 指 | Lever Style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貿易應收賬款」 | 指 | 賣方於完成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的貿易應收賬款約值486,579美元(相當於約3,795,318港元)； |
| 「交易」 | 指 | 資產收購協議項下買方擬進行的資產收購； |

| | | |
|--------|---|--|
| 「轉職僱員」 | 指 | 賣方於完成日期已經及將會僱用的若干僱員，而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將於完成日期終止，而買方將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與其訂立新的僱傭合約；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下項各方的統稱： (1) 卓世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2) 百盈製衣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 (3) Bamlington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